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公告编号：临 201807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所持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拟以 188,570,266.67 元的价格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97% 股权（对应人民币 1.88 亿元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帆乘用车将持有万光新能源 98.20% 的股权，国开基金不再持有万光新能源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中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已经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6年3月17日，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光新能源”）、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开投”）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签订了编号为5000201606100000187的《投资合同》，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88亿元，用于智能新能源汽车60亿瓦时锂电芯项目建设，由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购。

鉴于拟建设的“智能新能源汽车60亿瓦时锂电芯项目”资金需求大，公司采取了分期建设的方式；该项目一期工程“智能新能源汽车16亿瓦时锂电芯项目”

（以下简称“锂电芯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为力帆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7年8月初，力帆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的发行批文；其后，因资本市场下行、公司定增发行价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倒挂，至2018年1月25日发行批文到期失效、未完成项目资金募集，导致万光新能源锂电芯项目建设进度迟延。近日，公司经与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国开发展基金、两江开投沟通，拟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帆乘用车以188,570,266.67元的价格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万光新能源16.97%股权（对应人民币1.88亿元的出资额），《投资合同》原回购方两江开投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帆乘用车将持有万光新能源98.20%的股权，国开基金不再持有万光新能源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用生

股权结构：国家开发银行持股100%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8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393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启元

股权结构：力帆股份持股2,000万元（占比1.80%）、力帆乘用车持股90,000万元（占比81.2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8,800万元（占比16.97%）

经营范围：电池产品、电池机械、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制造、销售蓄电池及零部件。

（二）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09,035.24	109,144.06
净资产（万元）	108,476.13	108,625.27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410.45	1,649.52
净利润（万元）	-149.14	-251.54

[注]：2017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 出让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二） 受让方：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三）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依据《投资合同》约定，经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88,570,266.67元（大写：壹亿捌仟捌佰伍拾柒万零贰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计算方式为1.88亿元加上该投资至2018年6月20日的投资收益570,266.67元（年化利率1.2%），由力帆乘用车以电汇的方式在指定付款日（2018年6月20日）按国开基金指定的付款路径支付至其账户，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为一次性支付。

（四） 标的股权转让后续事宜和工商变更

1、如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为一次性支付，力帆乘用车按照本协议的约

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及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后，有权指定标的股权的具体受让时间，但应在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国开基金和万光新能源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的时间安排。万光新能源应根据股东股权变动情况按照力帆乘用车要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国开基金、力帆乘用车、万光新能源方应确保在本协议生效后的45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万光新能源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60个工作日内签署关于同意授权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或公示的一切必要文件。国开基金应当配合万光新能源办理在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转让标的股权所需的其他手续。

3、如果出现非因国开基金的原因导致万光新能源无法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情形，则国开基金向万光新能源缴回出资证明书（如有）并向万光新能源发出标的股权已经发生转让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国开基金已经履行完毕必要的配合、协助义务。万光新能源应当继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直至完成全部手续为止。

4、本协议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有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如有）、评估费等）。

（五）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协议签署地通过诉讼解决。

（六） 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协议双方各自获得签署授权或批准后，于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筹建的锂电芯项目对于公司深入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交

易完成后万光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加强对万光新能源的管理，从而进一步整合资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预案，其中锂电芯项目是公司新能源战略规划的重点实施项目之一，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实施。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